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照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照欽於本院112年度原金簡字第23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照欽前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緩刑5年，並應向被害人賠償共56萬7081元，於112年12月27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4年4月8日更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27日以114年度原簡字第1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並於115年3月10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。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復按上開規定乃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惟審認是否「得撤銷」之實質要件，厥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。故於得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

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前案而受緩刑宣告確定後，於緩刑期內之114年4月8日故意更犯後案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原簡字第1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而於緩刑期內之115年3月10日確定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、罰金宣告確定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㈡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前案並經法院給予緩刑宣告後，竟不知警惕，於前案緩刑期間內再犯後案，其所犯前、後兩案之犯罪性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手法均相類似，顯見受刑人並未因緩刑宣告而減低其侵害社會法益之法敵對意識，且其對於前案宣告緩刑所應擔負不再故意犯罪之自我負責心態，亦有所欠缺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確已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，裁定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